

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
(条例第 12 条)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
沙田乡事委员会
大南寮

刘民生先生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发出通知，即日 辞去大南寮居民代表的职位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出缺。

2007 年 1 月 19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